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鲁环办综合函〔2022〕82号

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推荐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、各有关单位:

现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推荐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详见附件 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开展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的推荐工作，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将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合订胶装成册(按附件顺序排序)、一式两份寄送至省生态环境厅综合处，同时将申报表、技术报告、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(水污染防治领域)》初稿和证明材料电子件，打包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材料电子件总大小不超过 50M，邮件题目格式要求为“2022+技术名称+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各市组织推荐技术原则上不超过 2 项。

联系人：吴渊、吕楚岫，（0531）51798070、51798078

邮　箱：wuyuan_zhc@shandong.cn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经十路 3377 号

附件：1.关于推荐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

2.申报具体要求及填报模板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